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祭祀公業林太尉

代 表 人 林達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京圓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
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聲請人調解狀記載之調解聲明（「相對人應以契約來
履行違約金的賠償、聘請專業人員及賠償契約價總千分之一
及確定完工日期等」），並非，且不適於強制執行。聲請人
應具狀補正本件調解聲明（即相對人應給付金錢之具體數
額、或特定作為不作為之行為義務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補繳本件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「京圓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蕭亦倫